

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6年度教職員工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臺教體署秘(二)字第10500258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為倡導全民體育，加強大專院校教職員及教育行政人員之運動風氣，切磋商技，以球會友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- 五、承辦委員會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
- 六、協辦學校：長庚科技大學、輔仁大學
- 七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6日（星期四）起至4月8日（星期六）止，共三天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長庚科技大學體育館
- 九、參加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
- 十、邀請參加單位：教育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台中市政府、台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。
- 十一、贊助單位：英國佛雷斯集團/球新工業有限公司
- 十二、參加資格：
 - (一) 以各單位正式編制內專職員工及約聘僱人員為限，工友及約聘僱人員應在學校服務滿一年方得報名（約聘僱人員請於報名表備註欄填寫到職年月日），（不含兼任教職員、各類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、部派專任教練、各附屬單位人員及軍事院校服義務役者）。
 - (二) 教育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台中市政府、台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等單位，以編制內員工及服務滿一年以上約僱人員為限。
 - (三) 選手身份證明不符合事實時，相關法律責任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。
- 十三、比賽分組：
 - (一) 團體賽
 - 1.男甲組：105年度男甲組前六名及男乙組冠軍均應參加本組比賽，另志願參加單位，亦可組隊參加本組比賽。
 - 2.男乙組：凡未具甲組資格之單位選手，均可組隊參加本組比賽。
 - 3.女子組：限女性球員參加。
 - 4.壯年組：45歲以上之男女球員均可參加（即民國 61 年（含）以前出生）。
 - (二) 個人賽
 - 1.一級主管雙打組：各校一級主管均可自由報名參加。（具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定之甲組球員資格者請勿報名參加，請由各校開具一級主管證明並證明單位職稱，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）
 - 2.百齡雙打組：50 歲以上之男女球員均可自由組隊參加（即民國56年（含）以前出生者）。

3.乙組男女混合雙打：具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定之甲組球員資格者請勿報名參加。

4.甲組男女混合雙打：具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定之甲組球員資格者僅限1人，男生須年滿45歲以上始可參加(即民國 61 年(含)以前出生)。

備註：1. 每組每單位報名隊數以二隊為限；個人賽每組每單位報名以三組為限。

2. 每人報名團體及個人以兩項為限(兩項團體、兩項個人或一項團體一項個人均可)。

3. 男子隊若遇人數不足時，得以乙組女生替補之(但不得以中華民國認定之甲組女生替補之)；女隊人數不足時，不得以男生替補之。

十四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6年3月9日(星期四)下午五時止。(以郵戳為憑)

(二) 報名人數：每隊可報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(未列入隊員名單者，不得參賽)。隊員(含隊長)，男子組以十四人為限，壯年組及女子組各以十人為限。

(三) 報名地址：24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輔仁大學體育系 林建勳 老師收。(信封請註明：106年大專教師羽球錦標賽報名表)

(四) 報名流程：請上輔仁大學體育系網頁 (http://www.phed.fju.edu.tw/index_c.html)，下載報名表電子檔，填妥(1)報名表(2)在職證明表(需貼妥照片)後，請列印出紙本並加蓋校印或人事室印章，以掛號通訊報名，並將填妥之報名表電子檔傳至：062239@mail.fju.edu.tw 以加速處理流程。(依規定抽籤後不得更動隊員名單。

(五) 報名費繳交方式：

1. 團體賽每隊新台幣伍仟元整；個人賽每組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
2. 請將上述費用以郵局匯票隨同報名表掛號寄達，抬頭請註明「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」，恕不收現金。

(六) 保險：凡報名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，惟必須提出相關證明，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。

十五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。

(二) 比賽用球：採用佛雷斯為本次比賽指定用球。

(三) 比賽制度：團體賽及個人賽均以一局30分決勝負，15分交換場地。

1. (1) 團體賽男子甲、乙組：

預賽：採五點雙打總積分制，各隊需打滿五點，以總積分高者獲勝；如遇兩隊總積分相同時，以獲勝隊為勝。

決賽：採五點三勝制，先勝三點者則比賽結束。

(2) 團體賽壯年組及女子組：

預賽：採三點雙打總積分制，各隊需打滿三點，以總積分高者獲勝；如遇兩隊總積分相同時，以獲勝隊為勝。

決賽：採三點兩勝制，先勝兩點者則比賽結束。

2. 各組報名僅一隊時，取消比賽；報名兩隊時，採三賽二勝制；報名五隊以下（含五隊）時採單循環制；報名六隊以上（含六隊）視隊數多寡採分組循環、淘汰或混合制。
3. 分二組循環時，將以105年度各組第一名及第四名為第一組，第二名及第三名為第二組，（去年男乙組2、5名為第一組，3、4名為第二組）。
4. 分三組循環時，去年各組一、二、三名（去年男乙組二、三、四名）為種子隊。
5. 分四組循環時，去年各組一、二、三、四名（去年男乙組二、三、四、五名）為種子隊。
6. 分四組以上循環時，各組前六名（去年男乙組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名）為種子隊。
7. 各組種子隊依序定位，再抽其他參加各隊（種子考量將由預賽考量至決賽，除種子隊以外，其餘進入複賽之隊伍全部重新抽籤）。
8. 各隊參加比賽之隊員不得兼點。
9. 承辦學校得逕行進入決賽，但不可直接取得名次（決賽隊數應多於錄取名次之隊數）。

（四）計分方式：

循環賽計分法

1. 勝一場得2分，敗一場得1分，棄權0分；積分多者獲勝。
2.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取消資格之球隊，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3. 積分相同時，其判定勝負之順序如下：
 - (1)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 - (2)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定：

- a. (總勝分) ÷ (總負分) 之商大者獲勝。
- b. (勝點和) ÷ (負點和) 之商大者獲勝。
- c. 若仍相同時，由裁判長主持，抽籤決定勝負。

十六、抽籤會議：

- (一) 訂於106年3月16日（星期四）13：30時整，假輔仁大學體育系三樓會議室舉行抽籤。
- (二) 各組賽程請於106年3月23日（星期四）至輔仁大學體育系網頁查詢（http://www.phed.fju.edu.tw/index_c.html）

聯絡人：林建勳 老師 聯絡電話：0913-208-557

E-mail：062239@mail.fju.edu.tw

十七、領隊會議：

- (一) 定於106年4月5日（星期三）15：00時整，假長庚科技大學體育館。（不另行通知）。

- (二) 參加會議者，如非領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教練，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。在會議中，每單位只限一人有發言權及表決權。
- (三) 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有疑問時，可在會議中提出，交由大會處理。
- (四) 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，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。

十八、開幕典禮：

於中華民國106年4月6日(星期四) 10:00時整，假長庚科技大學體育館舉行。

十九、競賽規定事項：

- (一) 各參加比賽單位，應提前二十分鐘到場準備出場比賽，並填寫球員比賽名單(超過規定比賽時間十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，以大會時間為準)。
- (二) 為了賽程進行順利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，各隊不得有異議。
- (三) 若比賽有空點現象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 1. 依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舉辦比賽之例，團體賽於比賽各點中不得輪空排點，否則以棄權論，唯出場比賽球員，因中途受傷經裁判確認不能比賽者，不在此限。
 2. 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，比賽單位若有選手缺席時，視同空點(雙打時僅一名選手出賽亦屬空點)。空點一經判定，不論該場已賽之勝負如何，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。其比數之計算，預賽：五點制為150:0，三點制為90:0；決賽五點制為3:0，三點制為2:0。
 3. 若出賽單位，選手不足時，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，並告知對方後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中不得有空點，後面未排之各點均視為對方之勝點(若未告知時，則該場比賽視為空點，而判為對方之勝場)。
 4. 空點經判定後，僅該場判為負場，其先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，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。
 5. 團體賽出賽時，雙方選手應全體列隊(五點制至少前三點，三點制至少前二點必須列隊否則以棄權論)，核對各出賽選手身分無誤後，開始進行比賽。若有球員缺席時，該球員應在該點開賽五分鐘內向裁判報到(並核對身分)；否則視同空點，該場比賽判為對方之勝場。

二十、獎勵：

- (一) 錄取優勝：各組報名隊數在十八隊(含)以上時取優勝前六名；八至十七隊取四名；五至七隊取三名；三至四隊取二名；二隊取一名。
- (二) 優勝隊與個人由大會頒贈獎盃(或獎牌)及獎狀。

二十一、罰則：

- (一) 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，一經察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，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，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(名次)並繳回所領之獎盃，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。
- (二)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，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，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
- (三) 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，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承辦學校函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。
- (四) 違反上述(一)、(二)所列情形者，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，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。

二十二、申訴：

- (一)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 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，否則不予接受。
- (三) 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，一律不受理；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，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但比賽仍需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(四)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，向裁判長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- (五)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二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加單位，一切費用自理。
- (二) 本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審核報教育部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